

汽车保险

当遭遇交通事故时，能够适用的保障制度如下所示。

注：以下有关自赔责保险的说明中，不论过失大小一律将负伤方称为“受害人”将另一方称为“加害人”

自赔责保险和任意保险

汽车保险有两种，一种称为强制保险的“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简称“自赔责保险”），另一种称为“任意保险”。

- “自赔责保险”以保护车祸受害人等为目的，每台车必须要投保。
- “任意保险”则补充自赔责保险涵盖不了的领域。

具体内容如下

自赔责保险	对比	任意保险
必须投保（义务）	投保	自愿
只投保人身伤亡	对象	人身伤亡和物品损坏
死亡 3000万日元（限额） 受伤 120万日元（限额） 后遗症 75~4000万日元 （根据1~14伤势等级决定）	支付限额	根据与保险签约的限额进行赔偿

人身伤亡事故基本上先由自赔责保险理赔，超过损害赔偿金的限额的话，由任意保险理赔不足的部分。

例如在损害赔偿金额7000万日元的死亡事故中，先由自赔责保险来支付限额3000万日元，剩下的4000万日元由加害人投保的任意保险来支付，但是受害人也有过失的话，也许该赔偿金会过失相抵而被减少。

还有加害人没投保任意保险的话，加害人必须自己支付剩下的4000万日元。

自赔责保险（共济）

■自赔责保险的索赔

加害人和受害人可以向各家保险公司提交交通事故证明书、诊断书等资料申请支付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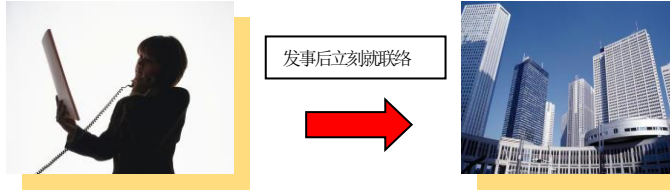
■预付赔款

为了避免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而陷入经济困难的局面，受害人在调解成立之前，可以先向保险公司申请预付赔款。

具体流程，请向各家保险公司咨询。

任意保险（共济）

注：提出保险金的申请等具体手续，请您向您签约的保险公司咨询。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符合下列情况的人身伤亡事故，不能接受自赔责保险的援助。

- 加害人肇事逃逸，身份不明。
- 肇事人没有投保自赔责保险。
- 肇事人开赃车，不能适用自赔责保险。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是政府（国土交通省）根据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向符合上述情况的受害人提供救助，弥补损失的制度。

保险金的申请方法及所需的资料等信息，请向各家保险公司咨询。

援助和救济制度

在福利制度中有“儿童抚养津贴”、“母子福祉资金”、“生活扶助”、“教育扶助”、“住宅扶助”、“医疗扶助”、等各种生活保护制度。

具体内容，请向主管您住所附近的社会福祉事务所咨询。

还有当因交通事故的受害人伤亡而其家属的收入减少并陷入经济困难的局面时其家属可能会优先居住在公营住宅。

具体内容，请直接向熊本县住宅课或担任住宅的区役所咨询。

【经办警察】

警察署

交通课

负责人

电话号码 TEL — — (分机)

【笔记】



致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属

前言

熊本警方承诺向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支援和联络。

如安排警员陪伴受害人，及时说明调查情况，以及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和顾虑**提供咨询等。

当不幸遭遇交通事故时，其受害人对事件的调查情况一定会很关心。如遭遇肇事逃逸时加害人是否已被逮捕、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分等。并且对今后的程序、手续也会感到不安。

为了消除这种不安，我们制作了这本手册详细介绍可以利用的制度和各种咨询窗口等。欢迎您随时利用。

我们警方衷心盼望不幸遭遇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都早日恢复正常生活。



熊本县警察

对外国人的支援

熊本县国际协会


为了让居住在熊本县的外国人能够在熊本舒适的生活，国际协会以日语、英语、汉语、韩语、越南语等22国语言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受理咨询。

详情，请致电熊本县外籍居民咨询服务中心


(080-4275-4489)



警察咨询窗口

<p>【有关交通事故的咨询窗口】</p> <p>最近的警察署 (交通事故搜查科室)</p> <p>高速公路交通警察队</p> <p>注: 交通事故基本上由管辖事故地点的警察署的交警来负责。</p>	<p>事故地的管辖警察署电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熊本县警察的官方网站, 在“各种电话号码一览表”中查看。</p> 
<p>【警察安全相談室】 警察本部1楼</p> <p>TEL 096-383-9110</p>	对警察的各种咨询
<p>【警察本部犯罪被害者支援室】</p> <p>TEL 096-381-0110</p> <p>分机2193~2195</p> <p>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p> <p>8:30~17:15</p>	有关支援犯罪被害者的咨询

其他咨询窗口

<p>【交通事故被害人热线-NASVA】</p> <p>TEL 0570-000738</p> <p>受理时间 10:00~12:00</p> <p>13:00~16:00</p> <p>(六日节假日跨年连假除外)</p>	<p>关于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方法提供全面的免费咨询。包括保险、医疗、过失比例, 和解途径等。</p> 
<p>【熊本县交通事故相談】 电话・面谈</p> <p>TEL 096-333-2295</p> <p>受理时间 9:00~12:00</p> <p>13:00~16:00</p> <p>(六日节假日跨年连假除外)</p>	<p>提供与交通事故有关的咨询。包括索赔手续、调解流程、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过失比例、自赔保险的申請等。</p>

受害人援助制度

警方安排警员陪伴受害人, 及时说明调查情况, 以及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和顾虑提供咨询等。

受害人联络制度

该制度的适用对象为:

- 死亡事故或肇事逃逸
- 要治疗3个月以上的伤害事故
- 触犯违反危险驾驶致死伤罪的交通事故

等特定的交通事故, 经警察会在能告知的范围内尽力提供以下的信息。

如果您不愿意回忆事故当时的情况或不需要随时了解最新的调查进度, 敬请告知经办警察。

有关加害人的信息

- 住址、姓名、年龄、事发日期时间、事发地点、侦查情况等

有关加害人处分的信息

- 抓捕情况、案件转移的检察厅、起诉不起诉的处分结果等

注: 未成年肇事时, 通知内容或有变动。

侦查交通事故

【听取·询问】

为了查明事故真相抓捕加害人, 警察需要向您仔细询问事发经过和原因, 并做询问笔录。

除了受害人本人, 还会对家属等跟您生活在一起的人, 以及事发之前跟您在一起的人进行询问, 并做询问笔录。

【提交证物】

为了证明事故事实, 需要把当时您开的汽车上装有的行车记录仪, 和您穿着的衣服等提交给警察保管。

当警察判断提交的物品不需要作为证据保管时, 会立刻归还给您。

【参与勘验事故现场】

为了查明事故的原因, 证明该事故的事实, 警察将在事发现场等地进行勘验。

有些勘验需要在事发现场等地向受害人听取当时的情况, 并拍摄照片。

勘验耗时较长, 但对调查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希望您能谅解并积极配合。

刑事程序流程图

警察根据向当事者听取事发情况、在事发现场收集证据等手段, 查明事故原因, 决定相应的刑罚。这一过程叫做“刑事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注: 未成年肇事时流程或有变动

